授 权 委 托 书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县（职务） （姓名） 为我县人民政府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贵区《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贵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XXX县人民政府:（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A3%E7%90%86%E4%BA%BA/67417)：（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函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贵区发布的《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公告》，我县完全响应其全部内容。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符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19〕53号）文件要求，现我县决定流转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并报价如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转节余指标项目名称 | 节余指标流转数量(亩) | 报价(大写)(万元/亩) | 报价(小写)(万元/亩) |
| 1 | 水田 | － | － | XX.XX |
| 2 | 旱地 | 56 |  | XX.XX |
| 3 | 其他农用地 | － | － | XX.XX |
| 4 | 总价 |  |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如我县中标，在指标流转协议签订后，将及时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指标划转的请示，协助贵区完成指标划转工作；

3、我县完全同意贵区在公告中载明的付款方式。

                 XXX县人民政府

                XX年XX月XX日